

嵊泗县花鸟乡人民政府文件

花政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花鸟乡小型纳管船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渔业安全管理服务站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小型纳管船舶管理，根据嵊泗县渔业安全专委办关于《嵊泗县小型纳管船舶管理指导意见》嵊渔安委办〔2023〕16号文件要求，现将调整后的《花鸟乡小型纳管船舶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花鸟乡小型纳管船舶暂行管理办法

嵊泗县花鸟乡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花鸟乡小型纳管船舶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乡小型纳管船舶管理，有效遏制和避免小型纳管船舶事故险情的发生，妥善解决我乡以钓鱼为主要生活来源渔民的生计问题，依照《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舟山市乡镇小型纳管船舶管理指导意见》《嵊泗县小型船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型纳管船舶，是指在本乡辖区内确因生计所需，以海钓为生产方式的小型船舶。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船舶所有人必须具有本乡户籍或持有本乡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民证且船主以生计海钓为主要经济来源，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船舶总长不得超过12米且主机功率小于44.1千瓦，材质仅限于木质、玻璃钢、滚塑、木（龙骨钢质）泡等4种类型；

（三）船舶须经研判认定，具备适航条件。

第三条 纳管船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纳入乡、村两级船舶管理体系，建立纳管渔船一船一档并及时更新。

第四条 纳管船舶所有人对纳管船舶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是第一责任人，须服从我乡日常监管和安全指令，积极参加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第五条 乡渔农办对纳管渔船负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纳管船舶的认定，严格控制纳管船舶数量，并向县报备纳管船舶名单；建立并严格落实纳管船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于不遵守安全管理制度的纳管船舶予以处理、取缔；做好纳管船舶安全保障支持，督促船东配备消防、救生、定位等设备，落实安全措施。

第六条 乡派出所、消防、市政对纳管渔船相关产业单位（电焊、车辆）负责相关政策落实，并协助各村做好纳管渔船岸后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各村及基层渔管组织负责纳管船舶日常运营监督检查，组织港口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船长、船员培训、管理，开展点验、干预，建立“一船一档”等各类台账。

第八条 乡点验中心负责 24 小时值班值守，实施船位动态监控，开展点验抽查、干预，落实应急救援联动。

第二章 申请、更新、退出

第九条 全乡的纳管船舶原则上实行总量控制，生计船舶只允许一户一船。纳管船舶申请、更新、退出、流转必须经村审核，报乡政府审批同意。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

纳管船舶实行统一序列标号，船名号由乡渔办统一编制，生计钓鱼船命名规则为“花鸟小临 XXX（数字序号）”。船舶必须配备通导定位设备、救生衣、消防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必须正确安装定位设备和船名牌并保持有效、可见，严禁私自拆卸、遮挡藏匿。

第十条 纳管船舶申请新建必须由新建者提出申请，填写《花鸟乡纳管船舶新建申请表》，报所在村进行审核，并报乡政府进行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新建，新建必须在指定地点。申请新建生计渔船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户籍证明或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民证、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人持有的职务船员证书或普通船员证书。

（三）纳管船舶新建申请表。

（四）纳管船舶纳规承诺书。

（五）纳管船舶纳安全责任书。

（六）村出具的以钓鱼为主要生活来源渔民的身份证明。

船舶所有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相关技术参数在各村指定地点进行建造，若违反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可责令停建，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由船舶所有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纳管船舶更新按照“淘汰一艘、更新一艘”的原则进行更新，必须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填写《花鸟乡纳管船

船舶更新申请表》，报所在村进行审核，并报乡政府进行审批，若未经审批擅自更新，或更新船舶与批准的规格不相符，将视作“三无”渔船予以强制拆解。

报批前首先拆解原纳管船舶（须标注拆解标志，并提供拆前、拆中、拆后三张照片），由村负责监管，然后方可新建，拆解、新建须在指定地点。拆解过程中，船舶所有人要自行处理拆解后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二条 纳管船舶所有人不再从事生产作业的，可自行向花鸟乡渔农办办理小型纳管船舶注销申请。小型纳管船舶所有人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其船舶自动注销。

第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收回牌照的船主将纳入黑名单，一年内不允许申请新建、买卖。乡渔办对纳管船舶每年进行一次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出海生产。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纳管船舶的监督管理实行责任制，必须明确职责，规范行为，齐抓共管，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纳管船舶运营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应进行登记、编号、上牌。
- (二) 船长必须持有机驾长及以上驾驶类职务船员证书才能上岗；船员必须持有普通船员及其他职务船员证书。

(三) 船舶应配齐通导定位设备、救生衣、消防设备。

第十六条 纳管船舶停泊区域仅限于船舶所有人户籍乡镇范围内的村港口、码头，航行作业区域距离固定靠泊地点不得超过3海里，船上人员不得超过2人，保持运营中的通讯畅通，遵守船舶避碰规则及其他有关航行规定。严禁超员、超风力、超区域航行，严禁夜航等行为。

第十七条 纳管船舶应在良好气象条件下航行，活动时间不超过6时—18时。严禁大风和能见度不良等气象条件下冒险航行作业，航行时风力不得超过7级，能见度不得低于1000米。

第十八条 纳管船舶仅限一船一档登记人员从事钓鱼生产活动，不得租借他人使用，不得在其名下挂靠其他纳管渔船只，严禁从事捕捞生产、休闲渔业、非法载客、出租出借等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注销纳管资格，按照“三无”船舶依法予以拆解。

第十九条 纳管船舶存在下列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依照相关渔业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一)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予以警告并停航整顿7天处理：

- 1.超航区作业。
- 2.未落实渔船编组生产制度。
- 3.未向基层渔管站进出港报备私自出海生产。
- 4.船员未穿戴救生衣。
- 5.超员，小型纳管船舶最多限载2人。

6.雇佣或搭载未经备案或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船员。

(二)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直接予以吊销资格、拆解取缔处理：

- 1.恶意屏蔽信号、擅自拆除定位终端设备。
- 2.违反安全制度造成较大影响险情或发生亡人事故。
- 3.从事捕捞生产、休闲渔业、非法载客或为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提供便利的行为。
- 4.挂靠、租借给他人使用，私下买卖。
- 5.无证驾驶。
- 6.船舶夜航生产及恶劣天气违规出海；
- 7.未经审批擅自更新船舶，或更新的船舶与批准的规格不符。
- 8.不服从上级管理部门指令。
- 9.一个自然年内停航整顿 7 天的行为满 2 次。
- 10.其他严重违反“六定”原则和乡镇管理规定行为。

第二十条 纳管船舶如需上岸维修，必须在各村指定场地内维修；船舶摆放必须服从管理，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在道路两旁或者码头。经告知不予自行整改的，将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四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乡渔办每年组织小型纳管船安全教育培训，全

乡所有小型纳管船船主、船员每年必须参加至少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本乡小型纳管船除船主外其他船员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的必须持有普通船员证书，年龄在 65—70 周岁的由我乡组织普通船员培训，考试合格后，由我乡发放证书或证明。其他船员须向基层渔管站报备，未报备不得下海。年龄超过 70 周岁一律不得下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花鸟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渔业船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花鸟乡小型船舶纳管申请审批表
- 2.花鸟乡纳管船舶更新申请审批表
- 3.花鸟乡纳管船舶注销申请审批表
- 4.花鸟乡纳管船舶拆解照片
- 5.村（社）出具的以钓鱼为主要生活来源渔民的身份证明
- 6.纳管船舶纳规承诺书

附件 1

花鸟乡小型船舶纳管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船名号					
新建船舶概况					
总长	米		型宽	米	
船深	米	主机功率	千瓦	船体材质	
建造年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建造地点		
所在渔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村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花鸟乡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肆份，后附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原件。

附件 2

花鸟乡纳管船舶更新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船名号			已有船数	艘	
原 船 舶 概 况					
总长	米		型宽	米	
船深	米	主机功率	千瓦	船体材质	
拆解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拆解地点		
更 新 后 船 舶 概 况					
总长	米		型宽	米	
船深	米	主机功率	千瓦	船体材质	
建造年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造地点		
所在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村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花鸟乡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肆份，后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花鸟乡纳管船舶注销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船名号			现有船数	艘	
船舶概况					
总长	米		型宽	米	
船深	米		主机功率	千瓦	
船体材质		拆解时间		拆解地点	
注销原因					
所在渔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村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花鸟乡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肆份，后附身份证复印件、拆解照片、银行账号。

附件 4

花鸟乡纳管船舶拆解照片

拆解前	
拆解中	
拆解后	

附件 5

证 明

花鸟乡人民政府：

兹有我村村民*****，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经我村核实该村民*****情况，符合申请
纳管船舶标准。

特此证明！

****村

年月**日

附件 6

纳管船舶纳规承诺书

本人_____，系花鸟乡_____村居民，年龄_____周岁。本人同意按照花鸟乡小型纳管船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合法纳规，纳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一下规定，若有违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一、不擅自新建、更新纳管船舶，所有行为需经所在渔业服务中心、村、乡三级审核后方可进行。

二、不擅自修改船长及更改柴油发动机主机功率或汽油发动机主机功率。按规配备通导定位设备、救生衣、消防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正确安装同博定位设备和船名牌并保持有效、可见，绝不私自拆卸、遮挡藏匿。

三、运营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按规进行登记、编号、上牌。
- 2.持有机驾长及以上驾驶类职务船员证书。
- 3.配齐通导定位设备、救生衣、消防设备。

四、如需上岸维修，必须在各村指定场地内维修；船舶摆放必须服从管理，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在道路两旁或者码头。

五、在良好气象条件下航行，活动时间不超过 6 时—18 时。不在大风和能见度不良等气象条件下冒险航行作业，航行时风力

不超过 7 级，能见度不低于 1000 米。

六、生计钓鱼船仅限本人从事钓鱼生产活动，养殖服务船仅限本人从事养殖作业，绝不从事捕捞生产、休闲渔业、非法载客、出租出借等其他活动。

七、仅在本人户籍所在村周边活动作业，离岸不超过 2 海里，船上人员不超过两人，保持运营中的通讯畅通，遵守船舶避碰规则及其他有关航行规定。绝不超员、超风力、超区域航行，绝不夜航。

八、本人承诺满 65 周岁后自动退出纳管船舶。

承诺人：

年 月 日

抄送：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嵊泗县花鸟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